

#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強化委員會 100 年第 10 次會議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6 時

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范主任委員

出（列）席人員簽到：如附件

討論提案

案由一、2012 年亞洲盃第一級盃賽教練產生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亞洲盃第一級杯賽預定於 4 月 13 日至 20 日於菲律賓舉行，強化委員會擬以聯賽

方式選拔，但時間已無法配合。幹事部已將選拔列入 100 年全國錦標賽競賽規程中，將由社會甲組比賽中，選拔選手，也同時選出教練團，選拔方式將由強化委員會訂定。

決議：由社會甲組冠軍隊教練擔任執行教練，並由強化委員會就社甲組參賽隊伍教練中，

選出一名助理教練。執行教練及助理教練必須具有國家級教練資格。集訓期間(預訂

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日)必須全程參與，強化委員會派員監督。

案由二、2012 年亞洲盃第一級盃賽球員產生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一、由強化委員及執行教練依照位置提出 24 名球員名單，1、2、3 號 6 人；

4、5 號 3 人；6、7 號 3 人；8 號 1 人；9 號 2 人；10 號 2 人；11、14 號 3 人；

12、13 號 3 人；15 號 1 人（共 24 人），另選出後補選手若干名。

二、賽後強化委員開會討論，各委員及教練提出名單，選出最佳人選。（強化委員於賽後三天內完成）。

三、委員提出各位置名單，如有超出名額時，討論後未能達成共識，則由出席委員表決決定。

李元4

李元4

李元4

李元4

四、不以比賽名次決定名額原因：考量部份優秀選手只參加國內比賽而無法代表出國，參與遴選後頻頻換人，徒增行政困擾且無法派出最佳陣容。

五、請幹事部協助通告，僅參加國內比賽之社會組選手，教練於報名時在備註欄上註明不參加國家隊遴選，以利選拔委員辨識。

六、入選選手必須全程參與集訓、比賽。

七、選手因傷淘汰或其他因素無法培(集)訓時，依位置實際需求，由執行教練提交更換名單，由強化委員會審核，簽請理事長同意後，更換替補。

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。